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资字〔2024〕4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单位：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有效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科信厅函〔2023〕5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文件精神，学校修订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有效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科信厅函〔2023〕5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苏教科〔2019〕1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是校园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室安全管理宗旨是建立和维护安全的实验环境，减少实验室灾害性风险，防止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保护师生的健康和安全。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分级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管辖范围内开展教学、科

研的实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五条 构建校、二级单位（各学院、直属单位、职能部门）、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对全校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实验室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领导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和评价，由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工作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工作组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国资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同时承担实验室技术安全监管和相关问题协调处理责任；保卫处承担实验室消防、治安的监管责任；其他职能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负监管责任。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成立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统筹协调，组长由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二级单位应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必须配备至少一名安全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具体工作。

第十条 各实验室必须指定一名本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对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房间必须指定一名本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对本房间的安全承担直接责任。

第十二条 各级管理机构及各类人员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制度，确保具有可操作性和实际管理效应，并充分考虑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用途，及时修订更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安全应急、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等。

第十四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订适合本实验室情况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运行保障措施并严格执行，严禁有章不循、弄虚作假和随意变通。

第十五条 实验室应全面辨识、精准管控本实验室重要危险

源、风险点，并以此开展分类分级管理。具体实施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实验室重要危险源指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

第十六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应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业务培训与应急演练，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第十七条 学校分级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未取得准入资格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实验室。安全准入由学校相应细则规定。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安全台账管理，具体包括：实验室用房、人员、设备设施、管控物资（危化品、放射源、特种设备、实验动物、危险废物）等信息，建设和改造项目、隐患排查与治理、人员培训、安全检查等记录。

第十九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包括学生实验课程、毕业设计、教师科研项目、自主立项研究、学科竞赛实验课程等）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具体实施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及各二级单位应对实验室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具体实施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针对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任单位、责任人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学校、二级单位监督整改过程和验收整改结果，实现闭环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应根据危险级别，委托国家安全监管部门指定的专门机构对实验室进行安全评价，委托环境保护部门指定的专门机构对实验室进行环境评价。开展评价的实验室应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整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加强实验室安全基础建设，提升监管能力，打造监管队伍，保障实验室安全必须的人员、经费、装备等；划拨实验室安全专项资金，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各二级单位应设置保障实验室安全所必需的专项资金并列入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年度报告制。各实验室应按所在二级单位要求开展年度安全管理工作总结；各二级单位应撰写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年度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国资处应撰写安全管理工作年度报告并提交安全工作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技术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与发布。危险化学品采购、领用、保管、使用、转移和废弃物处置等各个环节须严格按照上级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执行。各单位应特别加强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具体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细则执行。各单位应对本单位所有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定期盘存，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禁止实验室存放超过一周用量的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六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与安全培训；制定并严格执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特别是高速运转设备、高温高压设备、超低温、高电压及其他特种实验设备，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应规范记录，对服役时间较长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应及时维修，消除隐患。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管理

1. 特种设备是国家以行政法规的形式认定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车等仪器设备，具体范围按国家《特种设备目录》确定。

2. 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作业或管理工作。

3. 各二级单位应建立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台账，及时委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检验单位开展定期检验，确保设备及其安全

附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验不合格的设备应予以停用。实验室应定期开展特种设备保养工作，并认真做好保养记录。

4.其他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规定按国家、地方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核与辐射管理

1.辐射工作场所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辐射防护相关法律、法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置、保管、使用、转移、处置各环节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辐射工作人员必须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考核，取得《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定期接受个人剂量监测、职业体检及复训。

3.辐射工作场所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防火、防水、防射线泄漏、防丢失和防破坏等措施。场所的入口处必须设置警告标识牌和工作指示灯，必要时应设专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接近。

4.其他有关辐射安全管理的具体规定按国家、地方及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生物安全管理

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单位要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

要求》(GB19489—2004)和《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水电安全管理

1.实验室应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造成的安全事故。

2.实验室应严格按照规范用电,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实验室应定期检查电路,发现隐患要及时报修更换。实验室电路改造和新增用电容量应通过验收方可使用。具体规定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消防安全管理

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放置于易取用处,定期检查,及时更新,保持良好状态。实验人员须了解本实验室中各类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性及相关消防知识,熟练掌握各类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了解实验室内水、电、气阀门、消防器材、安全出口的位置,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具体细则详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安全设施

1.每个实验室房间必须张贴安全信息牌,标明实验室名称、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等信息,便于督查和联系。

2.实验室应根据本实验室技术安全的性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辐射、高压、强磁、压力容器等),在实验室房门、房间

内、设备上醒目位置张贴相应标识。

3.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确保其完好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三十三条 环境管理

1.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各类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室内及周边的废旧物品和垃圾应及时清理，不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每日离开实验室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2.实验室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应严格区分生活垃圾与危险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由学校定期收集和处置，处置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各单位不得随意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倾倒有毒、有害化学废液，不得随意掩埋、丢弃固体化学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和器官等。

3.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饮食，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住宿或进行娱乐活动等。

第五章 事故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校预防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领导下，构建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实验室安全应急体系。

第三十五条 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

案》，国资处负责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各二级单位应按照学校应急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各实验室应根据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制订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第三十六条 按照应急预案，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应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应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各单位应保存演练档案材料，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应急预案。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开展处置工作，第一时间向学校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电话：84892424），并向实验室负责人或直接向二级单位负责人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国资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提出处理建议报相关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事故，应积极配合学校和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及时、准确找到事故原因。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九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考核纳入年度学院目标考核体系；将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纳入中层领导班

子考核体系；将教职工安全工作责任考核纳入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体系；将学生安全责任考核纳入学生考评体系。

第四十条 学校对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 对于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及对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和个人，学校组织纪检、组织、人事、学生管理等部门，按照各部门权限和职责进行问责追责。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须追究法律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并视情节和后果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资字〔2021〕10号）废止。本办法由实验室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